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2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74.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81.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522号）”。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以下单称或合称为“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作为“甲方”）与上述开户银行（作为“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4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账户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2700845858	32,811.31	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32050175883600000186	17,865.19	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70390188000127430	11,534.16	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104060029200189336	7,671.25	3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璐璐、潘志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

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52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